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49号

当事人：新疆叶尔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UUKT6K

许可证编号：SC11465010400884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冬融街55号标准厂房2号楼2层东侧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王常华

身份证号：340104**** 3516

联系电话：187****939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冬融街55号标准厂房2号楼2层 东侧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2024年11月28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当事人生产的工夫红茶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4年12月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该批次工夫红茶，2024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10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的“工夫红茶”（生产日期2024年7月10日、商标叶尔羌、规格200g/袋）通过网购的形式进行监督抽检，被抽检单位为：乌鲁木齐市维亦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No：2024X-J-SP2967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柠檬黄，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301；日落黄，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0872。

经查明，该批次的“工夫红茶”当事人共生产630袋，于7月22日以8元每袋的价格发给经销商库车-斯迪克共120袋、7月29日以8元每袋的价格发给经销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炉院街百兰叶尔羌茶叶经销部共60袋、8月1日以8元每袋的价格发给经销商库尔勒-买吾兰共300袋、8月2日当事人业务员以10元每袋的价格销售15袋、7月11日以10元每袋的价格销售6袋用于抽检使用、留样3袋、送检1袋、剩余125袋留存在当事人成品库房。截至9月12日从经销商处共召回429袋，该批次抽检不合格召回产品及剩余产品共554袋封存在当事人库房。该批次“工夫红茶”按买样价格（10元每袋）和销售价格（经销商发货价8元每袋、销售员零售价10元每袋）分别计算货值金额为5082元、违法所得为618元。

此批次的“工夫红茶”是2024年7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8月5日出具了编号为No: 2024X-J-SP1925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2024年9月30日作出如下处罚:一、没收该批次工夫红茶554袋;二、没收违法所得618元;三、罚款10000元的的行政处罚。被抽检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维亦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工夫红茶”,是2024年8月2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炉院街百兰叶尔羌茶叶经销部购进,共购进30袋,在该经销部收到召回公告时,向被抽检单位通知过此批次的产品有问题,要求将产品下架,做退回处理,新疆乌鲁木齐市维亦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门店内的该批次产品作退回处理,但是其库房还有部分该批次的产品被其遗漏,在10月份新的生产日期的同款产品上架后,店员不知道之前有遗漏的不合格产品,没有留意生产日期,将新旧的茶叶一同发货,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通过网络抽样,抽取到了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的“工夫红茶”。以上两次抽检均为当事人生产的同一批次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王常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不合格产品召回情况及检验报告文书送达情况;

4.《授权委托书》一份,被授权人邓雅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

5.对被授权人邓雅文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不合格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召回情况;

6.对被抽检单位法定代表人迪力穆拉提·图尔贡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

7.被抽检单位出具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迪力穆拉提·图尔贡身份证和购进“工夫红茶”的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抽检单位的主体资格和进货来源。

8.当事人出具的《召回公告》及《召回计划》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动召回了不安全食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

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向经销商主动采取召回措施，发布了召回公告，且经销商也向被抽检单位通知过不合格产品的下架和召回，因被抽检单位自身的失误造成不合格产品未被完全召回，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召回制度。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12月25日